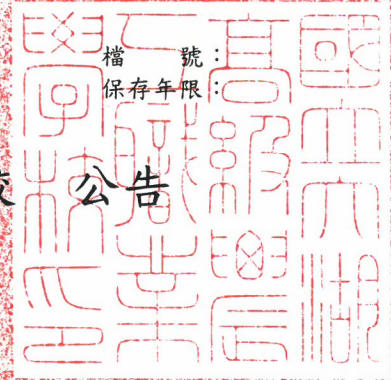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學字第10900040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2712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校依上開函示業將仁愛基金專戶餘款127,360元於109年4月21日併入於本校學生教育儲蓄戶運作，爰廢止「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 二、本案於109年6月9日經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報通過在案。

校長沈和威

109年6月12日湖農工學字第

1090004054號(廢止)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90年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104年7月2日湖農工學字第1040004894號公告發布

壹、統合社會資源，發揮仁愛精神，救助遭逢急難學生特設立本基金。

貳、本基金之任務為：

一、協助遭逢急難或重大變故學生解決生活困境，使能安心向學。

二、關照重大傷病學生鼓舞奮發自勵精神。

參、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委員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人員聘任之(包含：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及訓育組長共計七名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肆、組織及運作：

一、運作方式：學生個人或家庭遭逢變故後由師長提出申請，並由校長、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所組成的審議小組於一週內完成審核。整年度的支出及結餘再提交委員會審議。

二、工作職掌：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兼任)：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總幹事(訓育組長兼任)：策劃及執行會務。

幹事(訓育組幹事兼任)：執行基金費用之收、付事宜。

伍、本基金設立專戶，其基金來源為：

一、社會善心人士捐贈

二、基金孳息

三、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相關經費

陸、上項基金應用於救助遭逢急難之同學事務，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柒、凡申請救助之同學於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時核定救助金額分一級五千元、二級三千元、三級一千元等三級。

一級：學生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生活無著亟須救助或面臨經濟困頓者。

二級：學生或家庭，遭逢急難，嚴重影響正常求學生活者。

三級：學生因重大傷、病危害身心健康，家境困苦醫療費用龐大需特別關照者。

捌、每位學生每學年度請領次數以三次為限，同學年度第二次申請者需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核撥救助金。

玖、本要點未列及之情況、事項得由委員會開會決議救助方式。

拾、本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年度結束應將結算及會務執行情形公開以召公信。基金總額用盡經委員會審議後結束本帳戶。

壹拾壹、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亦同。